

三星财险物流责任保险附加适用法律和合同条款
(注册号: 05AD20230000450038)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物流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被保险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其本人、雇员及其代理人:

1、不作出任何承诺或签订任何协议、合同,以放弃、使无效或修改本保险合同适用的法律及本保险合同的任何条款或条件;

2、不在运输或仓储协议文件上填写或指示填写任何已知为不正确的信息。